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公安局

# 文件

兴文旅体办发〔2023〕23号

## 关于印发《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根据《兴安盟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3〕59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版）〉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3〕98号），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公安局按照《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兴市监办字〔2023〕99号), 联合制定《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 请参照执行。



# 兴安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管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版）》（兴市监办〔2023〕98号）等文件，规范我盟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活动，整治文化市场秩序，保障文化市场安全平稳有序运行。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公安局研究决定开展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管联合抽查工作。

## 一、任务名称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公安局按照《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管联合抽查计划》要求实施检查，任务名称为“兴安盟2023年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 二、联合抽查事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

化产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或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或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或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或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督管理科）

**兴安盟公安局：**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 三、重点检查内容

排查清理网络文化市场禁止内容，重点检查提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含有淫秽色情、危害社会公德、宣扬暴力、赌博、迷信等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互联网单位备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 四、抽查主体和比例

本次抽查主体为兴安盟辖区内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分级建立检查对象子库。经协同监管平台查询，兴安盟辖区内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不存在B、C、D风险等级企业，此次联合抽查对信用风险等级A类企业按照50%比例抽取。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联合抽查执法检查。

### 五、职责分工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本次抽查由兴安盟文化旅游

体育局牵头，配合部门加强协作，联合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制定联合抽查计划、任务和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牵头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录入系统。

（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密切沟通，及时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开展联合检查做好准备。

（三）检查结果录入和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平台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六、工作阶段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自2023年5月1日至9月20日，分为两个阶段。

### （一）随机抽取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发起，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公安局制定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 （二）实地检查阶段（6月1日至9月20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场所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被检查场所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除根据掌握的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经营场所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经营场所相

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被检查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保持情况沟通，强化协调配合，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科学高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检查期间，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检查，严守行风建设“八个严禁”，杜绝随意执法，树立良好形象。

# 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发起部门：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管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2023年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公安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管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A类企业抽查50%	6月1日-9月20日	<p><b>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b>1.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2.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行政文化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3.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4.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5.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注册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p>	<p><b>兴安盟公安局：</b>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b>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管科）：</b>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p>	<p>排查清理网络文化市场禁止内容，重点检查提供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宣扬暴力、色情、迷信等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互联网单位备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p>





